

# 壹、摘要

## 1.法源依據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另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應於部門行動方案核定後八個月內，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公開之，且每5年至少檢討1次。

## 2.彰化縣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提報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執行情形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本縣於112年8月4日成立「彰化縣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藉由整合各局處及轄內有關機關（單位）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工作，邁向溫室氣體淨零排放願景目標，強化氣候變遷因應調適能力之建構、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政策。每年透過本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定期追蹤各局處推動情形，並滾動式檢討與修正執行目標。

本縣依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地方政府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編撰指引」，以及跨局處會議協調分工、公開座談會等編撰、修正完成本方案，並預計於「彰化縣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115年推動會委員大會」，將本方案提請審查，續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規定公開。

## 3.彰化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達成情形，如有落後應說明第三期加強之減量措施

本縣第二期（110-1114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共39項推動策略（後續調整為42項），包含能源部門6項、製造部門3項、運輸部門5項、住商部門4項、農業部門13項、環境部門11項，總執行率達100%。第二期減量方案的推動工作包含方案修訂、召開跨局處會議檢討各項目執行成果，滾動式修正執行策略等，在各單位努力執行下取得良好成果，統計114年減碳量達174.4309萬公噸，目標達成率約152%。

#### 4.彰化縣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策略及方案目標

本縣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包括能源、製造、運輸、住商、環境、農業6大面向之推動策略，預期在原有減量措施上進行延續及增修，推出46項推動措施及方案目標，以利達成第三期部門階段管制目標。